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1.4268(即合计 101.4268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1.09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7.4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426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1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268=101.426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4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4268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 101.2841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1 月 16 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1 月 21 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1 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426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47.222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 128,745,000 股股份中的 33,573,632 股、36,762,491 股、101,200 股、58,307,677 股、2,681,700 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拍卖成交。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拍卖成交股份中的 126,063,300 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买受人悔拍。因此,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公司初始股票数量以 2,681,700 股为准。

●本次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2,201,7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所持前述公司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681,700 股下降至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0.31%下降至 0.05%。花王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股东花王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2,201,7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过户股份涉及的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2,681,700 股股份。前述全部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数量(股)	质押权人	链接
【分拆拍卖 1,121,600 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花王(证券代码 603007)股票	603007	*ST花王	1,121,600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aimai.jd.com/309581693
【分拆拍卖 1,560,100 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花王(证券代码 603007)股票	603007	*ST花王	1,560,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aimai.jd.com/309581708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竞价成功的股份中 2,201,7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81,700 股下降至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0.31%下降至 0.0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国强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7262464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4-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肖国强(持股 80.77%);张云雷(持股 8.80%);肖姣君(持股 1.43%)

(二)花王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1,700	0.31%	480,000	0.05%

三、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花王集团所持公司 2,681,700 股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201,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8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9
剩余持股数量(股)	480,000
剩余持股比例	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注:花王集团所持的 2,201,7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201,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8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6.1.12
剩余持股数量(股)	480,000
剩余持股比例	0.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48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注:花王集团所持的 2,201,7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因此,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根据(2022)苏 1181 破 9 号、64 号、65 号、66 号、67 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花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导致,花王集团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以及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上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全部实施完毕,司法拍卖成交且未悔拍的股份均完成过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成品,仅限于多晶硅期货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供货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有效期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产成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产成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成品,仅限于多晶硅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成品,仅限于多晶硅期货品种,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交易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应的文件,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有效期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多晶硅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严格控制交易头寸,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档案保管、信息披露、信息隔离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6、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合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392,61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8691%;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752,5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086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人才一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2,413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4,826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 股,人才一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8,32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92,610 股
持股比例	0.8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2,610 股

股东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752,518 股
持股比例	6.0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752,5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2,610	0.8691%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52,518	6.0861%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合计	11,145,128	6.9552%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3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 2025 年 11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07 - 68.7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171,55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66,905 股
减持比例	0.02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50%
当前持股数量	1,358,61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394%

股东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238,32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 2025 年 11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8,32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10 - 68.6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179,048.0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68,014 股
减持比例	0.14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250%
当前持股数量	9,514,19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781%

注: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上述归属合计新增股份 1,617,518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858,827 股。

2、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3、上述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9.41 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220,000 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9.41 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森茂持有